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銘

選任辯護人 徐嘉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42號、第7607號、第9656號、第10304號、第103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24號），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暴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揭處拘役之貳罪部分應執行拘役貳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揭處罰金之貳罪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被告乙○○為告訴人邱鉉洳（原名邱勝為）之胞弟，亦為告訴人丙○○之胞兄，其等均具旁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關係，詎被告乙○○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被告乙○○與告訴人邱鉉洳2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上午7時許，在新北市瑞芳區員山子路員山巷黃金大鎮停車場發生口角後，乙○○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持BB槍1把指向邱鉉洳，並向邱鉉洳射擊，使邱鉉洳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邱鉉

01 洧之生命及身體安全。

02 (二)被告乙○○因與其妹即告訴人丙○○發生口角，竟基於毀損
03 之犯意，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
04 ○○○路○○巷00號前，持榔頭敲打丙○○所有車牌號碼000-
0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上開機前車殼及左後車殼破裂毀損
06 不堪使用。

07 (三)被告乙○○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於112年7月10日晚間7時4
08 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巷0號B1黃金大鎮社區
09 門口警衛室外之公共場所，以俗稱「三字經」之髒話辱罵告
10 訴人即黃金大鎮保全人員甲○○，並對甲○○口吐檳榔渣，
11 以此方式侮辱甲○○，足生損害於甲○○之名譽。

12 (四)被告乙○○因不滿廖涇州將其送修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3 用小客車違規停放在農會旁，遭警製單舉發，竟基於妨害名
14 譽之犯意，於112年7月22日上午11時41分許，在新北市○○
15 區○○路00○○號1樓廖涇州經營之日盛車行前之公共場所，
16 以「幹！」、「幹你娘勒！」、「操你媽的勒！」、「幹
17 你娘！」、「媽的勒！」、「幹你娘勒！」、「你娘勒！」
18 等言語辱罵廖涇州，足生損害於廖涇州之名譽。

19 二、證據：

20 (一)被告乙○○之自白。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鉉洧即邱勝為之證述。

22 (三)證人即告訴人丙○○之證述。

23 (四)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證述。

24 (五)證人即告訴人廖涇洲之證述。

25 (六)被告乙○○之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證人即
26 告訴人邱勝為之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

27 (七)證人即被告乙○○、告訴人邱鉉洧與丙○○之母楊廣妹之證
28 述。

29 (八)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損採證照片、黃金大鎮監
30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證人即告訴人甲○○面部遭吐檳榔
31 渣照片、日盛車行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1 (九)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係指家庭成員間
04 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
05 害之行為；所稱之「家庭暴力罪」者，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
06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
07 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與
08 告訴人邱炫滄、丙○○為同胞手足，3人均為家庭暴力防治
09 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業經被告、告訴人邱炫滄、丙○
10 ○均陳述明確，暨渠等之戶籍資料之查詢結果在卷可查，是
11 被告對上開告訴人2人之行為，均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
12 侵害之行為，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
13 力罪，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未設有罰則，是即應依刑法規
14 定予以論處，起訴書雖就此節有所漏載，然於其犯罪事實欄
15 已敘明雙方之家庭成員關係，且檢察官亦已於本院審理時當
16 庭以言詞補充，論罪法條亦不因此更異，應認無礙於被告之
17 防禦，一併指明。

18 (二)次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
19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
20 安全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而所謂恐嚇，凡一切之言語、舉動足以使他人生畏懼
22 心者，均包含在內。被告持不具殺傷力之BB槍指向告訴人邱
23 炫滄，更實際射擊，客觀上該等行為均足以使人心生畏懼。
24 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
25 嚇危害安全罪。

26 (三)另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之犯行，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
27 毀損他人物品罪。

28 (四)按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之「強暴」，係指直接或間接對人
29 行使有形外力而言，所謂之「侮辱」，則係指對人詈罵、嘲
30 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
31 動，只須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

01 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足當之。
02 對他人身上、衣服吐口水，係直接對他人施加有形外力，且
03 客觀上亦足以使他人難堪、羞憤，而貶損他人之人格，自屬
04 以強暴手段侮辱他人之適例。經查，被告被訴對告訴人甲○
05 ○吐檳榔渣之行為，係屬刻意，而直接對告訴人甲○○施以
06 有形外力，目的即在使告訴人甲○○感到難堪，而貶損告訴
07 人甲○○人格，依前揭說明，已該當以強暴侮辱犯行，是就
08 犯罪事實(三)部分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
09 罪。

10 (五)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
11 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
12 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
13 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
14 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
15 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
16 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
17 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
18 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
19 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並應考量表意
20 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
21 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
22 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
23 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
24 人格；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
25 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
26 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被告於案發時接續多次辱罵，並非短暫一時所
28 為，已屬於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具有持續性、累積
29 性、擴散性，造成之損害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30 已難認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或一時情緒用語，且發生
31 地點係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自屬公然為

01 之。故就犯罪事實(四)部分，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2
03 (六)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05 (七)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當知悉人際衝突應依理性平和之方式予以解決，竟僅因細故即逕對家人施加恐嚇，又對手足之財物加以破壞，所為均不可取，又因細故而對他人施以侮辱，復參以被告坦承全部犯行，及其雖與告訴人邱鎡洳就被訴毀損罪部分達成和解，但與其他告訴人間則未能和解或給予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學經歷與生活狀況（詳其等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犯罪之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以及其等為上開犯行之時間久暫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就所定拘役刑與罰金刑部分各別審核上情，依其所犯各罪質、行為態樣、動機、手段，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而為整體之評價後，合併各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陳維仁

3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5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下罰
07 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以
11 下罰金。